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庞学玺、独立董事李先旺、袁天荣、姚颐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实施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的需要，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超募资金与临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临汾清源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67.08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1,153.4092万元，占临汾子公司注册资本的98.12%，对临汾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临汾子公司将作为实施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